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韶环责改决〔2022〕10号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韶关市锋得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200079550194E

地址：韶关市浈江区南郊四公里东侧（韶南大道北126号）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2年10月25日，韶关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二科对韶关市锋得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双随机 一公开”检查时，发现该公司喷漆工序废气治理设施的活性炭吸附设备内未添加活性炭。2022年10月27日市生态环境局将有关情况交办浈江分局依法处理。接《交办通知》后，浈江分局于10月28日安排执法人员进行现场调查处理，调取了相关资料。

韶关市锋得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

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2022年10月28日《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1份。

2、2022年10月31日《韶关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1份。

3、韶关市锋得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证明该单位基本情况。

4、韶关市锋得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的环评批复《韶环审[2020]128号》1份。

5、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二科现场检查笔录1份、照片两张。

6、浚江分局现场检查照片两张。

7、韶关市锋得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喷漆作业明细1份，证明喷漆作业情况。

8、物料申购单1份，证明该公司活性炭购买情况。

9、现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10、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11、韶关市锋得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1份。

12、韶关市锋得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整改报告1份。

13、韶关市锋得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自行监测报告1

份。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规定。

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和管理，喷漆作业时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废气稳定达标排放，并于2022年12月9日前将改正情况书面报告我局。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韶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